**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868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14709)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_Toc916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8](#_Toc1662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1](#_Toc18496)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1](#_Toc3185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1](#_Toc3650)

[（一）总则 51](#_Toc26526)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4](#_Toc8499)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54](#_Toc329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4](#_Toc267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_Toc15926)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95](#_Toc14864)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1](#_Toc2430)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14](#_Toc249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7](#_Toc15274)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8](#_Toc7467)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 /  检测机构：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本工程实行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项目措施费、包施工围蔽、包清运，工程量按实结算。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约1825日历天。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
| 9 | 3.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借款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5 | 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6 | 8 | 投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  2.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详情--日程安排)；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  4.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澄清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3,10]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评标办法选用：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满分100分）×20%（技术权重）＋经济分（满分100分）×80%（经济权重）  对于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不再对经济标部分进行评审。  计算方式相同情况下的总得分分数相同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当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4、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50分）+价格因素（20分）+答辩因素（30分）  5、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139725.00元。  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或各工程总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 元  暂列金额为 / 元  暂估价为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款不适用。 |
| 24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款不适用。 |
| 25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9668766.25元（招标控制价的85%），对低于对应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6 | 42.2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定标委员会人数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监督小组人数 |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7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款不适用。 |
| 28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29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1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
| 32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3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
| 34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绿色发展理念 | 1、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  **2、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 |
| 35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6 |  |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
| 37 |  |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人须知11.3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4份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 38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如政府部门有“百千万工程”相关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
| 39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40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清单、合同条款、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http://ggzy.gz.gov.cn/xmcxjsgc/index.jhtml)”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http://ggzy.gz.gov.cn/xmcxjsgc/index.jhtml)”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清晰扫描件（网页截图）即可）:

11.2.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格式见第四章）；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如出具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授权人2025年7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办理了资质延期的证明资料（如有，须符合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款注①的规定）；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1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6）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注册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4《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见第四章）。

11.2.5企业资信的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2.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四章）。

11.2.7《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8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3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格式见第四章）。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和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定标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定标评审方案因素按投标人提交的定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因素包含：①定标方案（格式自拟）。定标评审价格因素按投标报价评审，不需要重复提交投标报价资料。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实体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实体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确定价格。

**条款号：13.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1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1投标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再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2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5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实施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建设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

**条款号：13.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3本工程中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在工程施工期间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除围蔽费用除外）包干使用，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条款号：1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4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5投标单位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7．投标文件的签署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17.2投标文件份数为含电子印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人须知11.3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4份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28.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8.5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30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30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其它费用**

**现文**：**31.其它费用**

1.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5.13.1.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3,10]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具体推荐方式如下：

设S(S=M+N)为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其中M为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N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1)当 S≥3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M个投标人，当 M＞3 时，不参加经济标详细评审，但需参加技术分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分详细评审的排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当 M≤3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N个投标人，当N＞7 时，需要参加技术分、经济分的详细评审并排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7名。

当N≤7时，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当 S<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5.13.2.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

定标因素为：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50分）+价格因素（20分）+答辩因素（30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确定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若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现文：**39.**定标详细规定条款详见本章50定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3,10]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专家均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重新招标。

**条款号：** **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2 经济标评审（适用于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

设在[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G,上述G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技术标得分前H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G≥10，则H=10；如1≤G<10，则H=G)；若G=0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招标控制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5.3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经济分×经济分权重（对于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不再对经济标部分进行评审。）。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5.5计算方式相同情况下的总得分分数相同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具体推荐方式详见步骤35.13。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35.13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3,10]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详细规定

50.1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0.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组建。

50.3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2人或以上，由招标人组建。

50.4定标办法：本次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评定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50.5定标因素：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50.6定标程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定标会场担任招标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定标工作：

50.6.1招标项目负责人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50.6.2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

50.6.3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50.6.4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及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

50.6.5答辩程序

①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1-2人的答辩小组；答辩小组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U盘为载体的PPT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签到完成后，拟派答辩小组需签署《答辩纪律》、《答辩人员承诺书》等文件(签署的文件以实际下发的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小组签到时未能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答辩小组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②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答辩小组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1)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答辩小组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介绍时，可借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脑播放事先准备的PPT（如有），并同步至定标室进行介绍。2)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问答。

50.6.6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其中，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50分）+价格因素（20分）+答辩因素（30分）】，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确定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

50.6.7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0.6.8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7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50.8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0.9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50.10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附表七：《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7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7 |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本条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  |
| 13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14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提供编制人员有效社保证明的；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对应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等），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提供编制人员有效社保证明的；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一、施工组织方案（40分） | 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概况的认识理解程度（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拆除要求、拆除区域情况、拆除内容，安全、工期、质量目标响应情况等），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对工作目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 1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拆除作业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清运方案及措施等）项目齐全、内容合理、措施可行，资源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4，18]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6,10]分，差不得分。 |
| 拆除施工过程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施工过程安全、文明、环保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消防保护、拆除现场保卫、施工扰民解决等）进行综合评审：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是否完善，环境及消防保护制度是否详尽，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可行，施工扰民解决应对措施是否全面，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 劳务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保证措施 | | 6 |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拆除机械设备情况及调配使用方案（包括包括劳动力工种配置是否合理、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机械、设备配置是否齐全，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
|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35分）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5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
| 技术负责人 | 5 |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
| 质量负责人 | 5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上职称的，得5分。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
| 安全负责人 | 5 |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5分。 |
| 造价负责人 | 5 |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 其他人员 | 10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深化设计工作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等要求其中： ①建筑工程师：具有土木、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3人；  ②给排水工程师：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1人；  ③建筑电气工程师：具有建筑电气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1人；  ④全部满足得 10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注：①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7月）有效社保证明，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本项目均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④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 三、企业资信（25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 2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业绩（不含违建整治工程）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第三方评价 | | 5 |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得5分；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
| 合计（一+二） | | | 100 |  |

**备注**：

**1.**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①类似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不含违建整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资料不齐全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以合同描述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描述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

5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G |  |  |  |  |  |  |  |  |  |  |  |  |
| 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H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 --- | --- | --- |
| 1 | 方案因素  （50分） |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7）分；  （2）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7,3）分；  （3）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2、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10,7）分；  （2）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7,3）分；  （3）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得0分。 |
| **3、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工作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7）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7,3）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4、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应急响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有应急响应保障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7）分；  （2）有应急响应保障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得[7,3）分；  （3）有应急响应保障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0）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5、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具备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其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环保方案不仅涵盖多项具体举措，且整体措施在明确性、具体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方面表现突出；同时，明确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借助科学管理与先进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实现资源节约（包括高效推进拆除材料再生利用），显著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全面达成 “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目标。，得 [10,7）分；​  （2）具备较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包含较全面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环保方案，整体措施在明确性、具体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上处于较好水平；同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与先进技术手段，较好地实现资源节约（包括合理开展拆除材料再生利用），有效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好地达成 “四节一环保” 目标，得 [7,3）分；​  （3）具备基本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包含基础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环保方案，但整体措施在明确性、具体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上表现一般，完善度普通；同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与先进技术手段，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源节约（包括落实拆除材料再生利用要求），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基本达成 “四节一环保” 目标，得 [3,0）分；​  （4）不满足上述任意一项要求（包括未涉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环保措施相关内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2 | 价格因素  （2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应以成本警戒价为评标基准价，且低于成本警戒价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需要参与价格因素评审，按满分计； |
| 3 | 答辩因素  （30分） | 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拟委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负责人组成1-3人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实施本项目的优势，合理、可行。  表现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10,5)分，一般得[5,0)分，差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回答时间不超过10分钟：表现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10,5)分，一般得[5,0)分，差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3.投标人未按要求组成答辩小组参加现场答辩或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0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  |
| **甲方：** |
|  |
| **乙方：** |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原则，由乙方承包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下称“本项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集体物业建筑、小产权房、设施、附属物的拆除(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广场、停车场、绿化带、树木迁移)、清运工作质量和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与工程量**

1.1工程项目：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1.2工程范围：拆除房屋约1469栋，拆除面积约57.06万㎡(其中私宅约1359栋，拆除面积约35.70万㎡，集体物业约110栋，拆除面积约21.36万㎡)。（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3总工期：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1.4拆运工程量：工程量按甲方聘请的专业测量单位按照测量规范测出的ABCDMN类（结构类）+EF类（附属）类+围墙（附属）类面积计算。

1.5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项目措施费、包施工围蔽、包清运，工程量按实结算。

1.6合同价款：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不含税价 元。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如涉及到留守户的临时给水管网、临时用电、临时道路接驳由乙方负责，该项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合同总价中包含。

**第二条 拆运程序**

　　2.1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若有注意事项，如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甲方向乙方明确拆运范围为本合同1.2款约定。甲方根据拆除及清运作业的进度要求向乙方发出书面拆除进度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进度明细表），按亨元片区、柯庄片区分别划定拆除、清运工作量。乙方收到拆除进度明细表后根据拆除形式确定工期，如采用机械拆除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应建筑物（含附属物）拆除工作，如采用人力拆除应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应建筑物（含附属物）拆除工作，乙方收到清运进度明细表后应在当月完成对应的碎砖渣土清运工作。

　　2.3乙方负责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表、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乙方对安全施工方案及相关施工行为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对施工方案的审核及其结果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4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拆运工程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运有关情况。

　　2.5甲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6拆运期限根据本合同约定拆运进度进行，除经甲乙方一致确认的临时安置区等需暂时保留的区域外，均需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拆运工作。

2.7拆运标准：乙方拆除甲方指定的已签约建筑物（含附属物）并清理运走拆除产生的渣土、清空平整场地后交给甲方验收。乙方拆运工作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未完成，且对于未拆运完毕的建筑物部分不计任何工程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进度款或结算款。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甲方负责根据拆除及清运作业的进度要求向乙方签发拆除、清运进度明细表明确拆运范围及时间，并应及时完成待拆除集体物业的收楼工作，确保乙方具备开展拆除工作条件。

3.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运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甲方有权做出责令停工整改处理或经济扣罚。

3.3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审核乙方递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

3.4 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有违反房屋拆除工程相关安全文明规章制度，如房屋拆除、破碎过程中未按照要求采取防尘洒水等措施，未设置场地内居民区和施工区硬质防护隔离措施，与毗邻建筑应搭设排栅进行防护隔离而未搭设，长期裸土未进行覆盖，留守户的临时给水管网、临时用电、临时道路未按照要求接驳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10000元每次的罚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安全责任

　　4.1.1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运输、供电、城管、安全、消防、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运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指定的拆运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1.2负责制定《拆运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安全员要制定每日安全施工台账，以备检查。

　　4.1.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补偿、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对于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未配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性处罚。

　　4.1.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否则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4.1.5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保险（施工人员应购买工伤保险，对于拆除作业机手还应当购买意外伤害险），如发生施工人员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与甲方无关。

4.1.6房屋拆除过程中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4.2环保责任

　　4.2.1制定拆运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4.2.2拆运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运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运时限等内容。

4.2.3拆运工地现场应当设置施工警示标志，设置封闭围档，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与房屋拆除产生的遗散的物料、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4.2.4拆运工地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施工证件，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运过程中避免大量扬尘。对拆运的施工垃圾，必须妥善安置，严禁随意乱堆放。

　　4.2.5物料、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运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4.2.6物料、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运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3文明施工

　　4.3.1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4.3.2乙方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施工资质且需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4.3.3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3.4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4应按约发放人员工资或劳务报酬及供应商材料款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4.5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4.6施工要求

（1）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所有钢筋混凝土板、梁、柱、承台拆除及清运，室内外隔墙拆除及清运，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后的全部建筑废料及垃圾清运，场内障碍物清除(不包括路面、广场、停车场、绿化带、树木迁移)、拆除期间临时便道、市政道路清洁保养、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措施，以上拆除及清运需满足甲方要求，其中垃圾清运标高需达到±0.00。

（2）负责督促拆除范围被拆除房屋权属人移交房屋及资料，并负责拆除范围入户水电表销户及拆除，拆除范围内水电管线迁改，并确保未被拆除的邻房的供水、供电正常运行。

（3）负责现场脚手架、安全网搭设，拆除方式为人工拆除或机械拆除（拆除的方式以具体楼栋已审批的拆除方案为准，方案需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如有）审批）；

（4）负责防尘降尘措施，安全围蔽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区域与留守户或居民区应当采用硬质防护进行隔离，拆除后的场地覆盖绿网等措施（达到国家拆除规范标准要求）；

（5）拆除后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料、余泥渣土等废弃物、危险物、有害物由乙方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自行处理，拆除后建筑垃圾、余泥渣土等废弃物、危险物、有害物必须依法清运至合法地点（运距消纳点具体由拆除单位自行考虑）妥善处置，须符合政府环境要求的相关规定；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拆除后建筑垃圾、余泥渣土等废弃物、危险物、有害物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及处置，乙方应予严格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负责地块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等实施拆除、清运、拆除建筑施工场地、拆除过程雨水的排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污水等排除；

（7）负责办理拆除的相关手续，需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按城市建设、交通、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8）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机械调配，现场转运，已视察了周边环境，并清楚该项拆除工程的难点及应采取的措施与费用，如需采用爆破方法的，爆破方法须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报甲方确认后才能实施，相关报批手续均由乙方办理。

（9）拆除期间负责对场地内的名木古树等古建筑保护措施，拍好施工前期进场及交付后照片、现场状况资料存档备份并交给甲方。对于古树名木，乙方应当根据现场进行保护，如拆除古树旁边建筑时，应当搭设必要的防护围挡。对于毗邻重要历史文化遗址的建筑，需要拆除时，应当按照经专家论证后的专项拆除方案进行拆除。

（10）乙方应当具有广州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州市自卸车运输业达标资质证书。

（11）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运费用、安全保障、办理拆除（施工）证件及手续、水电等能源费用、清障费用、辅材摊销和工程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同周边政府单位包括环卫、城建、市政、公安、交通、建交委、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周边居民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而发生的协调费用，一切不可预见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12）乙方应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申领本工程的建（构）筑物拆卸施工许可证及办理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手续的证明，方可进行拆除工程，并在建（构）筑物拆卸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开工，逾期施工或者中止施工后恢复施工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或者办理恢复施工许可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施工报建手续费用和损失（包括行政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必须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确认“拆迁工程量确认单”后方可对相应建（构）筑物进行拆卸工作，如若违反，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4）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根据工程的需要，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4.7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等实施情况与相关村委达成一致意见，进行项目全面交底。

4.8政府部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事项，如协助、配合甲方开展签约动迁工作。

**第五条 拆运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5.1拆运工程费**

5.1.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即中标单位投标综合单价）为：机械拆除 元/平方、人工拆除 元/平方、附属物拆除 元/平方。上述单价已经包括拆除后建筑垃圾清运至合法地点，以及土地平整至指定标高、并确保未被拆除的邻房的供水、供电正常运行等的一切费用（详见条款第四条及第五条5.1.3）。如非区政府部门对拆除工程单价调整，本合同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5.1.2工程量。暂定地块需拆除建筑物面积为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约为 平方米。最终工程量按实际乙方已拆运完毕且经甲方及征收业主单位验收通过并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此之外拆除其余设施均不再计算工程量。

5.1.3合同暂定价款。按照工程量和工程单价计算。本合同的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计算式如下： \* + \* = 元（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价款以区相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合同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报批费 (如有)、房屋拆除(包含地梁等基础的拆除及清理)、设施拆除、砖渣清运、场地平整、拆除房屋的电线拆除、水管拆除（包含拆迁过程中因拆迁原因产生的自来水水损费用）、网线拆除(不含军用网线迁移，不包含表前的电)人工费、人工拆除费、专家论证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可能产生政府要求的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综合考虑在此费用中)、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施工水电费及洗车水、电费用)、抑尘费(安全文明施工及控制抑尘要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覆盖绿网等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赶工费、炮损费、道路防护费、抽排水台班费、环卫费、施工噪音排污费、噪音扰民协调处理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场内外垂直及水平运输费、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费、场内机械多次转运费、密闭运输费用、障碍物拆除等)、临时设施费、运输与装卸费、两次或两次以上人员及机械进出场费、高温施工(补贴)费、雨季施工增加费、设备保险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所有工人与工程管理人员的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费、风险费、余泥排放许可证办理费用、余泥排放费、雨天淤泥处理措施费用、临时排水、施工雨水的排放费、临时设施搭设费、洗车槽及周边排水管沟泥土清理、搭设防护外架的费用等、一切不可预见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拆除过程中必须支付的相关的其他费用。除综合单价及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外，甲方不再对工程量清单之外的项目或工作进行计价或计量。

5.2**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分期完成工程量明细的实施方案，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工程量和履行其他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拆运工程费:

5.2.1工程预付款。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满足 5.2.7款约定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及项目资金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且项目资金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预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预付款×工人工资比例）的部分需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比例暂定为15%。

5.2.2乙方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5.2.3进度款。乙方每月28号前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对于未拆运完毕的建筑物部分不计任何工程量，不列入工程量报表】，甲方基于拆除面积，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标准核定产值，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及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请款资料。经业主单位同意且项目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至对应产值的85%；

## 5.2.4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甲方每次按审定进度款的50%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预付款扣回完毕后，甲方按审定月度完成产值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85%。

## 5.2.5本项目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后，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区相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100%。

5.2.6 根据征收业主单位（单位名称）授权，甲方为本工程代建单位。因本工程 （支付单位） 为本工程实际出资付款者，负有支付责任。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的规定，若乙方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需要对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时，其实际赔偿金将支付至 （支付单位） 。

由于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项目资金，由 （支付单位） 建账管理，办理付款手续前，乙方应当开具以 （支付单位） 为抬头的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 （支付单位） 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给甲方。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5.2.7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已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已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交甲方，工程已经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动工，该工程专项款项已到位。

5.3 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号：

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按约定向上述账号支付款项，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若存在付款障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通知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6.1竣工验收**

6.1.1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乙方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征收业主单位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竣工案资料一式伍份。

6.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6.2竣工结算**

6.2.1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的结算均以区相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乙方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送甲方、征收业主单位复审，按规定送区相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并以区相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

（3）竣工结算提交时间：乙方须按征收业主单位及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结算。

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结算（非乙方原因无法办理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征收业主单位或甲方或监理人（如有）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定，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乙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赔偿、补偿、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7.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拆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已付工程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拆运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及以上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照已付工程费的20%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其行为做出自行决定的处理或处罚，乙方对处理或处罚无异议，不再向甲方主张权利。

7.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应及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合理补措施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为此造成的额外支出和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7.5 在施工过程中后，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乙方及/或乙方人员、甲方及/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损害及/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偿付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甲方亦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承担相关费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逾期未付清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照已付工程费的20%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若乙方施工或者处理拆除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料、余泥渣土等废弃物、危险物、有害物违反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该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罚款金额及损失，同时乙方应当按甲方已支付工程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承担相关费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清，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7乙方在无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工程费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一方应提交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9.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运费不因此而改变。

　　9.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在取得对方书面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担保保函。

（2）乙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规定。担保到期但工程尚未验收的，乙方应自觉办理担保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首次办理履约担保，如合同工期低于1 年的，担保期限可按合同工期，如合同工期高于1年的，担保期限不低于1 年。

履约担保办理延期手续时，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不足一半，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10%；若项目的完成工程量超过一半，担保金额可按中标价的5%；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报甲方审议同意。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乙方完成移交交付和清理退场满【3】个月后的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提出索赔。

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迁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4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共十份，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共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含监理人（如有）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12.1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12.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工程尚未完工的，乙方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截止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所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并按甲方指示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条件组织所属工人、设备等撤离本工程，不得阻扰甲方或第三方接收本工程，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5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或兑现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发放下一阶段工程进度款。如有劳务分包单位，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乙方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甲方为被告、第三人的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项、赔偿、补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和其它赔偿金）。乙方发生劳资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直接列入黑名单。如甲方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在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承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涉及农民工工资的进度款及结算款直接汇入该账户中，乙方不得将该账户工资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也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14.1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开发区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14.2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乙方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乙方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征收业主单位、甲方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乙方联系规划局提供。

14.3乙方必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如有）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14.4乙方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4.5乙方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乙方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14.6乙方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付。

14.7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10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农民工佣工要求**）

14.8乙方必须按照穗开规『2004』58号文的有关要求及规定优先使用广州开发区的农民工。

14.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穗开纪[2005]10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乙方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乙方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乙方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劳动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穗萝府办[2005]21号）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制度、工程规模等情况；必须定期参加区劳动保障部门在区建设领域建立和推行的劳动管理培训；本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缴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并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此保障金额度符合区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

14.11若乙方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主管部门。若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除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将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14.12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和征收业主单位损失的，甲方和征收业主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14.13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如有）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和抄送甲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14.14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甲方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4.15乙方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14.16在乙方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甲方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14.17乙方须按照甲方与监理人（如有）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如有）的全过程监理。

14.18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14.19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应积极配合。

14.20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如有）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14.21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执行。

14.2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如有）实并通知乙方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乙方签认或同意），可由甲方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4.23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14.2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25如甲方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征收业主单位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属甲方的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甲方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征收业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4.26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所发奖项的，可给予通报表彰，但不给予任何物质奖励。

14.27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8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9开工前乙方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合同项目。乙方的中标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目费用。乙方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甲方和征收业主单位可视严重程度拒绝乙方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14.30如乙方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甲方和征收业主单位将拒绝乙方在一年内参与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4.3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法规规定。不得破坏树木和树木立地生境，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对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或树木正常生长的，应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涉及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乙方应对可能受损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区域、使用保护物料包裹树干、设置临时支撑、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等。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保证树木的生长空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乙方不及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实施，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4.32乙方应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如乙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损害绿化、损害树木及绿化保护设施的，甲方将上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33乙方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施工前，协助甲方按规定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及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不得因施工发生损毁文物的情况。乙方应加强对其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如有）关于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保证施工全过程不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未履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前置工作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将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34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亨元、柯庄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工期 | 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格式二：**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  |  |
| --- | --- |
| 工种 | 施工低峰期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如表：详见《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标后，拟投入到本工程安全人员人数不得低于住建部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处罚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 **日历天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死亡2人，支付40万元违约金；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重伤2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将按照招标过程中确定的范围，除了下表所列专业工程外，其余全部工程由我司自行施工。对工程分包，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在中标后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请填入下表）。

|  |  |
| --- | --- |
| 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12、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最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 )》(穂建质〔 2020〕1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房建工程及桥梁工程要求使用）、《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施工围蔽建设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3﹞5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施工围蔽建设标准的补充通知》（穗埔建﹝2023﹞7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格式四：**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 ：

本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

受（投标人） 委派，拟在（项目名称）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

2．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相片 |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五：**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基本要求**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 专职安全员 |  |  |  |
| 4 |  | 质量负责人 |  |  |  |
| 5 |  | 安全负责人 |  |  |  |
| 6 |  | 造价负责人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作为废标否决性条款。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 | | |

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企业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金额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工程名称 | 所获奖项 | 备注 |
|  |  |  |
|  |  |  |

**格式七：**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投入总数量 | 来源  (自有/  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工程车。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七、其它**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七、其它**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7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 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小写： |

**格式十一：**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7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十二：**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引用的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五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A3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另册）

#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另册）。